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C130-01

修正案号: 39-2416

一. 标题: 检查螺旋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装有Hamilton Standard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54H60-61-A134R1和54H60-61-A135中所列序号的 Hamilton Standard 54H60-77/-91/-117/-123/-125型螺旋桨的Lockheed L-382G(C130)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8-24-34 修正案:39-10920
- 2.Hamilton Standard 紧急服务通告(ASB)54H60-61-A134R1 1998 年 6 月 24 日
- 3.Hamilton Standard 紧急服务通告(ASB)54H60-61-A135 1998 年 6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制造中冷轧不完全引起螺旋桨桨叶裂纹,造成螺旋桨 脱落而损伤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使用小时(TIS)内,或2002年9月30日前,以先到为准,拆下Hamilton Standard 紧急服务通告(ASB)54H60-61-A135中所列序号的螺旋桨桨叶,将其送该ASB中所列的指定修理厂进行检查,并在必要时进行修理。

- B. 本指令生效后, 按本指令B. (1)和B. (2)段的规定, 或2002年9月30 目前,以先到为准,拆下Hamilton Standard 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54H60-61-A134R1中所列序号的螺旋桨桨叶, 将其送该ASB中所列 的指定修理厂进行检查,并在必要时进行修理。
- (1). 对于翻修后使用时间(TSO)多于4400小时的螺旋桨,或未翻修 过的自新件使用时间(TSN)多于4400小时的螺旋桨,于100使用小时 (TIS)内拆下。
- (2). 对于翻修后使用时间(TSO)少于4400小时的螺旋桨,或未翻修 过的自新件使用时间(TSN)少于4400小时的螺旋桨,于翻修后使用时间 (TSO)累计达到4500小时前,或自新件使用时间(TSN)累计达到4500小 时前拆下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 年 1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 年 1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